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77,981,702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3,593,1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3,042,13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71,445,106股）之56.69%。

董事出席人員：郭紹儀、陳炳煌、童敏雄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弘揚法律事務所 洪堯欽律師

主席：董事長郭紹儀



記錄：林秀玲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77,981,702	451,879,891	356,206	0	25,745,605
	94.53%	0.07%	0	5.38%

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69,155,900元，謹擬具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9,109,598)	
本期稅後盈餘	269,155,9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782,412)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39,706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613,1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496,4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77,981,702	452,329,493	431,957	0	25,220,252
	94.63%	0.09%	0	5.27%

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77,981,702	452,385,079	372,208	0	25,224,415
	94.64%	0.07%	0	5.27%

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477,981,702	452,395,979	361,208	0	25,224,515
	94.64%	0.07%	0	5.27%

表決權數之比例，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產生尾差，致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9時25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在台灣疫情爆發期間，力鵬企業首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謹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的企業營運指引辦法，採取對應的防疫措施來確保企業正常營運。

隨著新冠疫苗施打的普及，各國的防疫政策已從防堵改為與病毒共存，全球的經濟也開始復甦，雖然國際運價與塞港問題對貿易往來造成一定的影響，但在業務部運籌帷幄下，將傷害降低，且110年在原油價格不斷地推升下，也帶動相關原副料價格的攀升，不僅有利於尼龍粒、尼龍絲的銷售，對於子公司-伊德石化在化學品貿易的成績上，也有正向的幫助，對企業整體營收有顯著地成長。

本公司11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42.52億元，較109年增加78.86%；稅後淨利為2.76億元，較109年增加166.56%。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87,070噸、尼龍絲24,608噸、平織布3,806萬碼、針織布935噸、石油化學品542,293噸。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22.69億元，稅後淨利為2.69億元，稅後純益率為2.19%，每股盈餘為0.31元。本公司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369,775	12,268,967	1,899,192
	營業成本	10,168,838	11,212,329	1,043,491
	稅前淨利	-533,806	325,082	858,888
	本期淨利	-412,009	269,155	681,164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2	1.69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9	2.81	7.2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3	3.55	9.38
	純 益 率(%)	-3.97	2.19	6.16
	每股盈餘(元)	-0.48	0.31	0.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落實循環經濟計劃，本公司產品的研究發展方向著重在綠色產品，在生產製程中降低能源的耗用、溫室氣體的排放，另外我們配合關係企業開發的CRZ回收技術，也已有不錯的成效，將下腳餘料轉廢為能，成功將環保理念轉換成實際的訂單，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低比重特性亦符合輕量化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產品物性改質增加穩定性用	
尼龍功能性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單絲、工業用纖維、單纖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透明尼龍	射出級與押出產品物性改質用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布、工業用纖維、單纖、回收粒改質	高光透過率、取代PET差異化產品、高染整分散均勻性、高紡絲良率 加工過程具低黏度衰減率利於環保回收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出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抗菌尼龍紗		增加洗染後抗菌效果
低吸濕尼龍紗開發		低吸濕與高產品尺寸安定性
尼龍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
阻燃尼龍紗	黏扣帶、帳篷	阻燃效果
電動車用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耐候特性與輕量化亦符合與它競爭廠差異化方向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年力鵬秉持著上下齊心的精神，才能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的時期，化危機為轉機，而今年度本公司將營運方針定義為一精進年，在堅強的研發、業務、與一條龍生產服務的支持下，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稼動率、毛利率，期許未來能不斷成長，再創佳績。

尼龍事業部：掌握國際局勢對原副料之供需變化與價格波動，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 龍 粒：積極研發及產銷，擴大應用範圍；加強人力整合，提高生產效率。

尼 龍 絲：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

高端織品事業部：提高打色準確度與製程改善，以達到提升生產效率與減少能源的浪費，強化品牌商合作，拓展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淨零碳排的全球性議題，知名的品牌商已提早因應，要求供應鏈廠商也要加入減碳行列。我們與力寶龍關係企業共同擬定「綠能循環經濟計劃」，從節能、環保回收、綠能發展等不同層面，分階段進行。本公司所研發的RePET、Ecoya、ReEcoya，到近期發展的Nylon Plus廢料回收環保產品，已受到市場認可，完成階段性目標。而由本公司持股70%的「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則準備投入風力發電的綠電領域，朝向100%生產所需電力來自綠能的目標邁進，對企業未來永續發展做好萬全的準備！

然而先前因疫情放寬的貨幣政策也成雙面刃，年初俄烏戰爭形成的地緣政治緊張，也導致原物料、能源、農糧價格波動劇烈，加上中國疫情再度升溫，各大城市封城管制，造成供應斷鏈危機，都使通貨膨脹逐漸惡化。面對國際局勢不穩定，我們仍不敢鬆懈，各部門做好風險評估，利用關係企業垂直整合的優勢，即時應變大環境的動盪，藉由企業不斷精進，等待機會再次展翅高飛。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由於尼龍產品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31%，且本年度尼龍產品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新進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1,196	7	\$ 1,359,763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85,362	2	491,9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906	-	33,1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906	1	5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560,254	13	1,782,8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59,361	1	161,75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565,160	3	552,800	3
130X	存貨（附註九）	3,158,670	16	2,080,015	12
1410	預付款項	195,882	1	56,9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14,717	1	174,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01	-	5,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70,215	45	6,751,925	3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902	-	11,82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147,276	11	2,358,66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26,184	13	2,613,30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494,382	28	5,550,2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77	-	93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352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1,341	2	365,95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590	1	169,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78	-	14,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86,582	55	11,092,88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756,797	100	\$ 17,844,8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95,000	14	\$ 2,044,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0	4	1,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8,370	-	54,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85,560	-	8,705	-
2170	應付帳款	2,017,959	10	961,0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828	1	97,1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773,134	4	472,25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113,000	1	85,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54	-	2,8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4	-	20,3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77	-	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250	-	15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715	1	135,1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54,021	35	5,156,420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93,750	9	1,875,000	1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6,854	1	146,6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62	-	5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56,602	1	235,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6	-	1,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9,254	11	2,259,172	13
2XXX	負債總計	9,153,275	46	7,415,592	4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1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6	9,144,872	51
3200	資本公積	185,591	1	134,620	1
3310	保留盈餘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602,637	4
3350	累積虧損	(42,496)	-	(662,07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01	4	466,089	3
3400	其他權益	(62,608)	-	168,713	1
3500	庫藏股票	(330,507)	(2)	(432,40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50,049	49	9,481,89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53,473	5	947,324	5
3XXX	權益總計	10,603,522	54	10,429,215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756,797	100	\$ 17,844,8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4,252,436	100	\$ 13,559,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23,111,115</u>	<u>96</u>	<u>13,324,65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141,321	4	234,809	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313)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41</u>	<u>-</u>	<u>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1,562</u>	<u>4</u>	<u>234,56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48,261	2	287,097	2
6200	管理費用	227,688	1	195,6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83	-	112,0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33</u>	<u>-</u>	<u>(3,5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7,165</u>	<u>3</u>	<u>591,304</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54,397</u>	<u>1</u>	<u>(356,73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8,745	-	45,3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51,791	-	124,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九）	(58,853)	-	(306,9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1,592)	-	(56,4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7,160</u>	<u>-</u>	<u>17,1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9)</u>	<u>-</u>	<u>(176,12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41,648	1	(\$ 532,859)	(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5,880)	-	118,5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75,768	1	(414,333)	(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63)	-	8,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325)	(1)	703,86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35	-	125,1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82)	-	(7,1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635)	(1)	830,87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67)	-	\$ 416,539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9,155	1	(\$ 412,0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613	-	(2,324)	-
8600		\$ 275,768	1	(\$ 414,33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91	-	\$ 211,68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3,158)	-	204,857	1
8700		(\$ 77,867)	-	\$ 416,539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1		(\$ 0.48)	
9810	稀 釋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之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營 運 機 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34,044	525,527	602,637	(248,943)	(24,523)	121,782	(327,584)	(225,776)	(432,403)	9,269,633	730,902	10,000,53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	141	-	-	-	-	-	-	-	-	141	-	1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二 五)	-	-	435	-	-	-	-	-	-	-	-	435	11,565	12,000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4,363)	-	-	(6,116)	20,479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412,009)	-	-	-	-	-	(412,009)	(2,324)	(414,33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40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	623,691	207,181	830,8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769)	(7,112)	261,635	235,052	120,876	-	211,682	204,857	416,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9,144,872	134,620	525,527	602,637	(662,075)	(31,635)	383,417	(98,648)	(84,421)	(432,403)	9,481,891	947,324	10,429,2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2,967)	372,967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	4,005	-	-	-	-	-	-	-	-	4,005	-	4,005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239	-	-	(2,467)	(2,772)	-	-	-	-	
Q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200)	(1,2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69,155	-	-	-	-	-	269,155	6,613	275,76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82)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253,864)	(99,771)	(353,63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373	(13,975)	(136,312)	(113,249)	37,454	-	15,291	(93,158)	(77,86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44,892	-	-	-	-	-	-	-	68,446	113,338	100,507	213,845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2,074	-	-	-	-	-	-	-	33,450	35,524	-	35,52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4,487	\$ 9,144,872	\$ 185,591	\$ 525,527	\$ 229,670	(\$ 42,496)	(\$ 45,610)	\$ 247,105	(\$ 214,364)	(\$ 49,739)	(\$ 330,507)	\$ 9,650,049	\$ 953,473	\$ 10,603,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41,648	(\$ 532,8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617	617,864
A20200	攤銷費用	4,349	6,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3	(3,50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28	71,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136	(29,449)
A20900	財務成本	41,592	56,497
A21200	利息收入	(18,745)	(45,307)
A21300	股利收入	(3,107)	(1,738)
A219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1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7,160)	(17,1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9)	(66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7,241)	(3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86,082	(71,40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	(241)	2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253)	(11,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16	(172,192)
A31130	應收票據	(196,978)	17,354
A31150	應收帳款	(762,290)	(67,397)
A31200	存 貨	(1,164,737)	545,361
A31230	預付款項	(208,867)	(67,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43)	1,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7,227)	(113,027)
A32130	應付票據	60,460	(13,694)
A32150	應付帳款	1,078,297	57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608	(15,16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60)	(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66)	(1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288	(37,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280	668,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84	47,1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7	1,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35,750	\$ 4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23)	(57,30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200	(6,4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98</u>	<u>695,0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4,326)	(49,3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387	218,58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58,41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5,0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080	(40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795)	(245,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1	1,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6)	(3,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777)</u>	<u>(1,225,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1,000	(2,00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2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5,000	8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0,000)	(2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	(4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9	(29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28,000	(35,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13,84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37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046</u>	<u>(949,7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366</u>	<u>7,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567)	(1,473,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763</u>	<u>2,833,1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1,196</u>	<u>\$ 1,359,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尼龍產品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由於尼龍產品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62%，且本年度尼龍產品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較高，因此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尼龍產品新進之前十大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79,090	7	\$	926,4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0,092	-		55,9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906	-		33,17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906	1		5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063,602	6		1,301,06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2,154	1		611,603	4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902,087	5		597,329	4
130X	存貨（附註九）		3,088,472	17		1,994,434	12
1410	預付款項		63,170	-		51,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994,553	5		458,9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87	-		5,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32,919	42		6,088,742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902	-		11,82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10,698	4		947,01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016,737	22		3,979,60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465,726	29		5,518,19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38	-		72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352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1,310	2		365,8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136	1		169,7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		3,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0,865	58		11,004,40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33,784	100	\$	17,093,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795,000	15	\$	2,044,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800,000	4		1,1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8,370	-		54,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85,560	-		8,705	-
2170	應付帳款		1,139,194	6		789,04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584	1		56,4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433,345	8		752,60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77	-		107	-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281,000	2		230,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4	-		20,3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250	-		15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309	1		121,5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4,963	37		5,352,555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62	-		54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793,750	9		1,875,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6,84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56,602	1		235,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8	-		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8,772	11		2,258,701	13
2XXX	負債總計		9,083,735	48		7,611,256	45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44,872	49		9,144,872	53
3200	資本公積		185,591	1		134,62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602,637	4
3350	累積虧損	(	42,496)	-	(	662,07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2,701	4		466,089	3
3400	其他權益	(	62,608)	-		168,713	1
3500	庫藏股票	(	330,507)	(2)	(	432,403)	(3)
3XXX	權益總計		9,650,049	52		9,481,891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33,784	100	\$	17,093,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2,268,967	100	\$ 10,36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u>11,212,329</u>	<u>91</u>	<u>10,168,838</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1,056,638	9	200,937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	-	(4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320</u>	<u>-</u>	<u>(4,2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57,030</u>	<u>9</u>	<u>196,233</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29,995	3	279,412	3
6200	管理費用	188,640	2	167,4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84	1	112,0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419</u>	<u>-</u>	<u>(2,7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9,838</u>	<u>6</u>	<u>556,201</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7,192</u>	<u>3</u>	<u>(359,9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九）	11,596	-	31,5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 九）	44,920	-	121,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62,856)	-	(308,89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 九）	(42,803)	-	(57,7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u>47,033</u>	<u>-</u>	<u>39,2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10)</u>	<u>-</u>	<u>(173,83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25,082	3	(\$ 533,806)	(5)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55,927)	(1)	121,7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69,155	2	(412,009)	(4)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263)	-	8,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312)	(1)	261,6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4,314)	(1)	360,20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75)	-	(7,1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53,864)	(2)	623,691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	-	\$ 211,682	2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 二四)				
9710	基 本	\$ 0.31		(\$ 0.48)	
9810	稀 釋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25,082	(\$ 53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279	614,708
A20200	攤銷費用	4,349	6,4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9	(2,75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28	71,7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7,810	(26,566)
A20900	財務成本	42,803	57,7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6)	(31,529)
A21300	股利收入	(842)	(1,555)
A219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2,1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33)	(39,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9)	(6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86,082	(71,08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392)	4,7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3,024)	(8,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978)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	685,752	280,928
A31200	存 貨	(1,180,120)	601,139
A31230	預付款項	(80,850)	(67,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75)	2,1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39,262)	(388,322)
A32130	應付票據	60,460	(13,69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929	374,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472	269,304
A32200	負債準備	(15,660)	(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66)	(1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641	(43,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3,649	1,036,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916	\$ 33,26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842	1,55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9,350	41,8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18)	(58,58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0,052</u>	<u>(4,0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691</u>	<u>1,050,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87,96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15,0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956)	(244,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1	1,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6)	(3,19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288,743)</u>	<u>(617,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823)</u>	<u>(1,640,2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1,000	(2,00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2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5,000	8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0,000)	(29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	(2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3	20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51,000	(95,0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33,3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781</u>	<u>(1,021,0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986</u>	<u>10,3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52,635	(1,600,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6,455</u>	<u>2,526,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090</u>	<u>\$ 926,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柯佩君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u>至十一</u>人（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